附件1

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

黑龙江赛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搭建全省科技馆业界的学习交流平台，以赛代训，以赛促学，提高科技辅导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提升科技馆服务公众的能力和水平，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的通知要求，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承办的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黑龙江赛区选拔赛拟于2019年8月31日举办。根据全国大赛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本赛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参赛范围和报名条件

依据《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章程》中相关条款，要求以科技馆为单位集体组织参赛，参赛选手为科技馆的在职辅导员。每个参赛单位展品辅导赛选手不超过2人（含），科学实验项目不超过1个（含），其他科学表演项目不超过1个（含）。名额可空缺。

二、比赛内容

大赛设展品辅导和科学表演两个项目。

**（一）展品辅导**

展品辅导为个人赛，考察选手辅导基本功与综合素质，只设置单件展品辅导一个环节。

**1.单件展品辅导**

本环节比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满分98分）：每位选手自选展品（需为所在场馆实际展出展品）进行辅导。每位限时 4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0.5分。

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白板、A4纸、笔等材料。

选手需于比赛前一周向承办单位提交自选展品文字介绍、展品照片（2-3张）及 30秒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不允许动画）。

选手赛前随机抽签决定比赛顺序。

第二阶段：知识问答（满分2分）：每位选手辅导结束后，现场随机抽取 2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每答对 1题，得 1分，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每道题限时30秒内回答完毕。

选手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得分累加后为最后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科学表演**

科学表演设“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两类。“科学实验”类上台选手限 4人（含），“其他科学表演”类上台选手限8人（含）。

**1.科学实验**

“科学实验”要贴近展厅内的科学表演活动，符合展厅操作和安全规范，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

每个节目限时 8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1分。

所有选手统一着大褂（颜色自选），可有适当肢体动作表演。

参赛项目仅限使用 PPT（可含分段视频或动画）辅助，不能使用舞台灯光（不包括场灯和面灯的正常使用和暗场），不能全程使用视频和配乐，不能将视频作为科学实验的核心内容。

项目主要道具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米×1.2米×2米的范围。

**2.其他科学表演**

“其他科学表演”指除科学实验之外的表现形式，如科普剧、

科学秀和表现科学内涵的歌舞、诗歌朗诵、相声、脱口秀、童话

故事等活动形式，有较强艺术表现形式，鼓励形式和手段创新。

每个节目限时 8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1分。

参赛项目可使用大屏幕（如 PPT、视频）、音乐、音效为辅

助表演手段，但不允许以视频、音乐、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

三、评审原则

评审组设组长 1人，由评审组推选产生。评审组组长的职责是，主持召开评审组会议，解读评分标准并商议评审方式，组织评委合议会议；如果出现对个别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评审组组长应在监审的监督下，召开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

四、评分标准

**(一)展品辅导赛**

展品辅导每环节 100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单件展品辅导**

第一阶段（98分）

所有评委分别进行综合打分，现场亮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 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③ 密切结合展品，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

④ 互动环节巧妙有趣，能激发观众兴趣，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人与自然等思考，启发性强；

⑤ 重点突出，层次清楚，通俗易懂；

⑥ 普通话语音标准，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

⑦ 语言生动，语流畅达，语调自然，音量适中；

⑧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得体。

第二阶段（2分）

每位选手随机抽取 2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每答对 1题，得 1分，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每道题限 30秒内作答。

**(二)科学表演类**

科学表演各项目 100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科学实验

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现场亮分。计分时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 器材使用合理，实验操作演示过程准确规范；

② 科学原理或现象表达准确，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③ 以科学实验为主要表现方式，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

④ 视觉效果和现场表现力强，PPT使用合理，不喧宾夺主；

⑤ 实验形式及内容适宜在科技馆展厅实际开展，安全性高；

⑥ 结构合理，节奏连贯，亮点突出，整体和谐；

⑦ 作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知识产权无争议；

⑧ 语言口齿清晰、表达流畅，形体表演自然大方、协调优美，

选手之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

⑨ 富有激情与感染力，有效调动现场气氛。

2.其他科学表演

其他科学表演节目比赛的评分标准，由评委适当参考科学实验项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条款，在确保科学性、观赏性、创新性的前提下，对于其创意和表演给予综合评价，现场不亮分。待所有节目表演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合议并打分，产生各奖项。

五、同分情况处理

各环节如遇涉及晋级或获奖等次的同分情况，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

所有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由计算机系统进行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

六、奖项设置

**（一）展品辅导**

展品辅导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2名

二等奖：3名

三等奖：5名

获得一等奖的2名选手将代表黑龙江参加全国总决赛。

**（二）科学表演**

“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所有奖项依据团队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

一等奖：1个

二等奖：1个

三等奖：2个

获得一等奖的2只队伍将代表黑龙江参加全国总决赛。

七、纪律监督

（一）为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大赛将由监审组监督赛事全过程，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结果公平性等内容。

（二）在大赛实施过程中，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反映，承办方要协助监审组及时调查并协调解决，确保大赛的实施质量。

八、注意事项

比赛过程中，选手着装、辅助音像、实验道具等严禁出现体现所在场馆主视觉形象，如名称、简称、Logo、影像等；严禁明确提及或者暗示参赛单位。

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核实取消比赛成绩。

九、经费管理

（一）选手不需缴纳参赛费用。

（二）承办方只承担上场参赛选手和1名领队的餐饮费用，其他配合、保障、观摩人员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十、比赛地点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

十一、时间安排

（一）参赛报名：2019年8月23日17:00前

（二）选手报到、踏场：2019年8月30日8:30至15:00

（三）选手抽签：2019年8月30日15:00

（四）评委会议：2019年8月31日8:00至8:30

（五）比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事 项** | **时 间** | **地 点** | **责任人** |
| 8月30日 | 选手报道踏场彩排 | 8:30—15:00 | 员工通道 | 艾 俊王 翠冯子娇王 伟 |
| 抽签 | 15:00—15:30 | 学术报告厅 |
| 8月31日 | 评委会议 | 8:30—9:00 | 党员活动室 | 王 琦 |
| 开幕式 | 9:00—9:15 | 学术报告厅 | 刘一瑞 |
| 展品辅导比赛 | 9:20—11:30 | 王 伟 |
| 午餐 | 11:30—12:30 | 职工餐厅 | 边 疆 |
| 科学实验 | 12:30—14:00 | 学术报告厅 | 王 伟 |
| 其他表演形式 | 14:00—15:40 |
| 评委合议 | 15:40—16:00 | 王 琦 |
| 颁奖仪式 | 16:30—17:00 | 王 伟 |

注：彩排时间：展品辅导每人5分钟，科学表演每个项目8分钟

十二、赛事咨询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外联部

联系人：王 琦、刘一瑞、郑文君

联系电话：0451-88191538